

广州市档案事业概要

广州市档案馆 编



广州市档案事业概要

广州市档案馆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康援援
封面设计/王善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州市档案事业概要/广州市档案馆编.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2. 4

ISBN 7—80019—873—1

I. 广… II. 广… III. 档案工作—概况—广州市—1949～ IV. G279.27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3034 号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北京西城丰盛胡同 21 号)
发行/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迪赫尔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850×1168 1/32 印张/12 字数/290 千字
版次/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 册
定价/28.00 元

《广州市档案事业概要》编委会

主 任 韩益杰

副主任 彭旭东

编 委 韩益杰、李涿成、彭旭东、肖敬荣、何裕坤、黄群芳

主 编 彭旭东

副主编 何裕坤

编 辑 何裕坤、黄群芳、林贵添、钟信生、刘冬梅、张全红、何世藻

序 言

新中国成立后,广州市档案工作者和各行各业建设者一样,孜孜以求,发挥聪明才智,付出艰辛劳动,使广州市档案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成为一项具有一定规模的事业。回眸广州市档案事业半个世纪的历程,顺利与曲折、继承与批判、经验与教训同在。对这段历程加以总结,可以使来者借鉴前人的得与失,在未来的征途上不走弯路或少走弯路;可以使来者不忘前人业绩,在未来征途上向更远大的目标奋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摒弃了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正在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进。站在新世纪的起点,我们感到,广州市档案事业发展历程需要总结,尤其需要全面的客观的深刻的科学的总结,非如此不能达鉴往、资治的目的。而要进行这项工作,必须回顾档案事业的发展过程,大量地详尽地占有材料。我们编辑出版的《广州市档案事业概要》正是为读者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州市档案事业发展的历程、研究总结新中国广州市档案事业的经验提供材料。当然,有些史实只是提供了进一步追寻的线索。

本书共有四部分:广州市档案工作大事记纵向记载广州市档案事业的历程,其他部分横向从不同角度反映档案事业的面貌。各级各类档案馆简介及馆藏介绍、档案室工作掠影反映档案馆、室的馆藏、室藏以及发展变化等,以此与社会各界人士沟通,使希望利用档案的人士有所了解。这部分材料是各有关单位提供的,内容有繁有简,有详有略,有深有浅。我们曾试图使繁简、详略、深浅大体一致,但不易做到。档案工作者不妨通过交流、比较,看哪种模式较

好,哪种模式能较好地与社会各界沟通,更能吸引潜在的档案利用者。“兰台人”从档案工作队伍方面反映广州市档案事业的面貌。由于我们所掌握的材料有限,“兰台人”这部分有些不足,不能很好地从队伍的发展变化方面揭示队伍建设与档案事业发展的关系。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颁布实施,社会档案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过去存在制约档案事业发展的档案工作队伍一少二弱三不稳的状况已基本扭转,档案工作队伍素质大幅度提高,为档案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

展望新世纪,我们充满信心。我们有党的正确领导,有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和良好的经济实力作保障,有不断增强的社会档案意识和社会各界支持的外部条件,在档案工作内部,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素质不断提高的档案工作队伍,广州市档案事业必将步入新的辉煌,登上新的台阶。

编 者

二〇〇一年九月

目 录

一、广州市档案工作大事记(1949.10~1999.12)	(1)
二、各级各类档案馆简介和馆藏介绍	(82)
广州市档案馆	(83)
东山区档案馆	(93)
海珠区档案馆	(98)
荔湾区档案馆	(102)
越秀区档案馆	(108)
黄埔区档案馆	(111)
白云区档案馆	(113)
天河区档案馆	(118)
芳村区档案馆	(121)
花都市档案馆	(124)
番禺市档案馆	(127)
从化市档案馆	(131)
增城市档案馆	(13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馆	(138)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41)
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	(145)
附录:各级各类档案馆工作目标管理达标升级一览表	(148)
三、档案室工作掠影	(150)
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	(151)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154)
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56)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162)
广州市公安局	(164)
广州市审计局	(167)
广州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局	(17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175)
广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78)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81)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185)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8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91)
附录:广州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档案 工作目标管理、档案综合管理等活动达标单位名录	(197)

四、兰台人 (293)

广州市档案局(处)、馆负责人简介	(294)
各级各类档案馆现任主要负责人简介	(304)
各级各类档案局(处、科)馆负责人名录	(315)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简介	(329)
获国家档案局、人事部(局)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表彰的 先进工作者简介	(346)
广州市历年全国、省、市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档案 工作者名录	(349)

一、广州市档案工作大事记

(1949. 10—1999. 12)

1949 年

10 月 14 日 广州市解放。

10 月 2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军管会”)正式成立。军管会设秘书处,下设文书科(包括收发室)和资料室。22 日,接管工作开始,接管档案列为接管的第一个步骤。

10 月 25 日 市军管会布告:解散法西斯特务组织和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国青年党、民主社会党等组织,没收其档案。

10 月 28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正式成立。市政府设秘书处,下设掌卷股。

11 月 26 日 市政府成立敌产清理处。是日,市军管会通知各单位的敌产档案资料移交该处办理。

1950 年

5 月 市政府秘书处对其接收保管的原国民党市政府各附属机关档案进行清理,并以“档案室地方小档案多,而又有些档案没有什么参考价值”为由,烧毁其中 25 铁箱档案。从 1950 年至 1956 年,广州市先后发生过一些单位擅自出卖、烧毁所接管的旧政权档案的事件。

9 月 市委秘书处改为市委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管理市委机关档案,1953 年,正式配专人管理档案。

10 月 市地政局开始办理房地产登记,并建立产权归户卡,记载同一产权人拥有的全部房产。

是年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针对接管过来的国民党时期输配水管网档案材料太简陋,无法反映全市自来水管网全貌,组织力量普查全市输水管网情况,历时半年,重新测绘出图纸 324 张,初步建

立配水管网图籍资料。

1951 年

8 月 28 日 市委办公厅制订《中共广州市委机关制度的一般规定》，其中有《文件处理制度》和《档案文件借阅简则》。

1952 年

9 月 市政府第二次秘书工作会议讨论改进秘书工作，要求各单位接触机密的人员（包括档案人员）要严格审查；从文件收发、登记、传递、保管、归档等方面建立保密制度；各单位应设专、兼职人员掌管档案，订出档案分类目录表；采取分类、分项、分目来编卷。会后，秘书厅印发了《关于改进秘书工作的几个问题》。

12 月 18 日 市委办公厅编印《中共广州市委机关制度（草案）汇集》，其中有《文件归档制度》等。

是年 市委办公厅秘书处配备档案干部 2 人，负责市委、市委办公厅文件收集、整理、保管工作，协助市委各部建立档案工作，指导各机关党委档案工作，协助各部门编制案卷类目及按规定格式制订了卷内目录、案卷目录、案卷封面等。各部都有人兼职做档案工作，文件已开始按案卷类目进行积累和立卷。

△ 林敦连被选送去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干部专修班学习。这是广州市解放后第一个受过档案专业教育的档案工作者。

1954 年

3 月 1 日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在广州举办广东省第一期文书、档案工作干部训练班，市委办公厅选送了 20 名干部旁听。

1955 年

3 月 28～29 日 市委办公厅召开全市各级党委机关第一次档

案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全国第一次档案工作会议和华南分局办公厅召开的广东省第一次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清理积存文件材料工作。会议还讨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各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暂行细则》和《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各级机关档案工作暂行细则》。市委副秘书长杜瑞芝作总结报告。会后，市委批准印发了杜瑞芝的总结报告和会议通过的两个暂行细则。

4月8日 市委办公厅成立档案科，对内作为市委机关档案室，对外指导各级党委机关档案工作业务。

4月21日 市委办公厅档案科首次举办全市性档案业务学习班，学习文书材料立卷基本知识。党委系统及市人委直属局处共69个单位76人参加了学习。学习至5月7日结束。

4月 市公安局召开全市第一次公安档案工作会议。制定了《档案工作实施细则》。6月，该局办公室秘书科成立档案组，着手清理历年积存的公安业务材料。

9月18日 市委发出《关于清理敌伪档案材料工作的指示》，要求各机关对已接收的旧政权档案进行分类、统计、登记等，并保管好，不得再有霉烂。这是根据肃反和审干的需要，全国自上而下开展的一项档案清理工作，又称“敌伪政治档案清理工作”。广州市该项工作从1955年10月开始，1957年结束。这次清理对旧政权档案纳入管理起到一定作用，并制止了一些单位擅自出卖、烧毁档案的现象，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抽取集中“政治档案”，使全宗内档案不完整。

1956年

5月 市人委办公厅档案科成立，对内作为市人委机关档案室，对外指导政府系统各级机关和企业的档案工作业务。此前，市人委办公厅曾设文印档案科。

1957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 市人委办公厅召开广州市第一次档案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在政府系统全面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

3 月 12 日《广州日报》发表《加强档案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社论。这是广州市报刊首次发表有关档案工作的文章。

3 月 苏联档案顾问格·伊·沃尔钦科夫在广东考察访问期间,在广州举办的报告会上,向驻穗党政军群机关干部介绍苏联档案建设的情况与经验。

4 月 14 日 市委办公厅印发广州市第三次秘书工作会议文件《广州市一年来(1956 年 3 月~1957 年 3 月)文书、档案工作基本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1957~1959 年广州市党(团)的文书处理工作及档案工作规划》、《关于“不需登记、不需归档文件范围”的试行规定》。会议鉴于各单位均未认真清理积存文件,文件越积越多,限最迟于 1958 年上半年将历年积存文件清理完毕,并向机关档案室移交。据市人委档案科估计,市人委直属单位积存文件近二千万件。

9 月 28 日 广州市征集革命历史档案小组成立,负责领导全市征集工作,市委书记处书记、副市长钟明任组长。10 月 8 日,市委、市人委发出《关于广泛、深入开展征集革命历史档案工作的通知》。至年底,全市共有 130 个单位开展此项工作,收集了一批革命历史文物。

1958 年

10 月 南区成立区档案科。

是年 在全国“大跃进”形势的推动下,广州市发动干部群众,突击清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未经整理立卷的档案材料,对档案工

作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据统计,市委、市人委直属机关、各区委、区人委,较大的国营工厂及学校 120 个单位完成清理任务,共建立 367927 个案卷,旧政权档案 92984 个案卷。同时,在“大收、大编、大写、大用”和“档案万物化”的影响下,档案收集和参考资料编写方面偏离了档案工作规律和超越档案工作范围,但很快得到纠正。

1959 年

1 月 22~24 日 市委和市人委办公厅在中区召开档案工作现场会议,介绍该区全民办档案经验并对全市档案工作提出意见。市人委办公厅主任徐枫作了总结。这是广州市首次档案工作现场会。

3 月 13 日 市委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档案工作的意见》。针对市委机关内部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各部、委要指定一人兼做档案工作;健全立卷制度;清理完历年来的积存文件,并围绕总结十周年工作及本部门业务需要,编写必要的查参工具和参考资料,开展好利用工作。

3 月 31 日 广州市档案管理局成立(以下简称“市档案局”),统一管理全市党政档案工作,局址设于府前路市人委大院内。编制 53 人,设办公室、业务指导科、档案科、资料科、编纂科。市委秘书长王炎光兼任局长。

4 月 东区成立区档案馆。8 月,成立区档案科,共配备干部 5 名。

6 月 1 日 广州市中区、市公安局、郊区黄埔公社、协同和机器厂被评为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单位。

6 月 1~10 日 师文端、聂炳厚、李逢春、高衍、黄生明代表广州人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

7 月 13 日 省委组织部发出通知,师文端任广州市档案局局长,免去王炎光兼任的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7 月 25 日 市委批转市民政局党委、市档案局《关于组织力量

编写广州市革命烈士传略工作的报告》。

7月 市档案局为更好地履行档案业务监督指导职能，发挥市属单位档案部门和档案人员的作用，按系统组织了18个档案工作协作组，此后，根据机构变动有所调整。协作组在市档案局指导下，组织开展档案业务探讨，交流经验，互帮互学，并带动下属单位学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上级档案部门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档案工作协作组活动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中断，1978年恢复。

9月22日 市档案局发出《关于抓紧清理历年来积存档案材料的意见》。

11月23日 市档案局转发《广州市中区人委档案材料鉴定工作经验》。此前在中区人委召开档案鉴定工作现场会。中区人委机关档案鉴定小组于11月上旬开展档案鉴定工作，在11天内编出本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初步完成454个案卷的审查鉴定工作。

11月26日 广州市档案馆(以下简称“市档案馆”)成立，作为全市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档案保管基地，利用档案中心，与市档案局合署办公，归口市委办公厅管理。馆址设于市人委办公大楼内，面积约400平方米。师文端兼任馆长。

12月 出席在广东兴宁县召开的全国暨广东省县档案馆工作现场会议的国家档案局副局长张中、洛风和部分代表视察广州市档案工作，参观了市档案馆和中区档案馆。

1960年

3月18日 市档案局在广州麻袋厂召开全市直属厂党政档案统一管理工作现场会。

3月 北区成立区档案馆。

4月11日 从化、花县两县划归广州市管辖。自此，从化、花县

的档案工作划归广州市业务指导范围。

4月21~23日市档案工作暨先进单位代表大会召开,传达全国和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表彰79个先进单位。

5月12日市委发出通知:要求各机关、学校和人民公社建立统一的档案机构,各工厂、矿山和科学技术部门建立统一的档案机构和技术档案机构,或者设立文书档案、技术档案统一机构。

5月19日广州市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11人出席市文教战线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5月24日从化县档案馆制定《人民公社档案工作简则》和《档案材料借阅制度》。

8月3日市委办公厅发出《关于市委临时机构的文书材料立卷、归档制度规定的通知》和印发《中共广州市委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档案保管期限分为一年、三年、五年、十年、永久五级。

11月5日市档案局发出《关于城市基建档案统一集中管理的意见》。

11月12~20日市档案局派出代表参加在广西南宁市召开的中南协作区档案工作座谈会。

11月市委决定开展《广州市志》的编写工作,由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炎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戈枫、市文化局局长华嘉、市档案局局长师文端组成广州市志编纂委员会,由市文化局、市档案局负责组织,从市公安局、教育局、文化局、档案局抽调9人,组成《广州市志》编辑部(设于市档案局)。编辑部在市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华南师范学院、广东师范学院、省市文史馆和市档案馆进行编写,其中市档案馆负责编写第四篇《广州市近百年大事记述》解放后部分(1949~1960年)。此项工作至1962年底因国民经济困难和精简机构、精减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而中断,留下初稿60万字存市档案馆。

年底 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市直机关和大厂有机档案科2

个,档案室 161 个;全市市直机关、工厂、学校配备档案员专职 175 人,兼职 139 人。

是年 为贯彻全国技术档案工作大连会议精神,市档案局组织力量调查了 30 多家企业科技档案工作情况。调查情况表明,1959 年以前,广州市的科技档案工作由企业单位自行开展,多数单位没有建立科技档案。在调查基础上,选择广州机床厂、广东拖拉机厂、广州电机厂为建立科技档案工作试点单位,重点解决科技档案的归档范围、科技档案与科技资料的区分、科技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管理体制等问题。

1961 年

3 月 15 日 由于精简国家行政机关,市档案局改为广州市档案管理处(以下简称“市档案处”)。处、馆减为 26 人,设秘书组、业务指导科、档案科、编纂科。

4 月 7 日 市人委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的意见》和《关于如何加强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的报告》。

4 月 27 日 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免去师文端广州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5 月 30 日 市委批转市档案处《关于清理和保管好旧政权档案的报告》,要求各单位代管、存放的旧政权档案要妥为保管、认真清理,慎重解决存毁。报告透露:广州市旧政权档案共 276740 卷,市档案馆库房不足,大部分不能接收。

7 月 19 日 市委办公厅发出关于市档案处领导关系的复函。决定市档案处的编制、行政业务领导、办公地点、印鉴等,统属市人委管理,党的组织领导关系不变。政治领导、方针及重大计划、措施由市委领导和决定。

7 月 市档案馆与市民政局合编的《广州市革命烈士传略》完